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黃春慧
電 話：04-37061303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22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62238A00_ATTCH1. pdf、0062238A00_ATTCH2. odt、
0062238A00_ATTCH4. odt、0062238A00_ATTCH5. pdf、0062238A00_ATTCH12. 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依作
業期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方案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，鼓勵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，推動本土文化教育，特
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旨案補助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「111學年度成立本土
文化社團」，辦理期程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，
其補助基準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
業務費臚列項目編列，以經常門為限，專款專用，每校補
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萬元(申請作業規定詳如實施計
畫)。
- 四、提醒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，請學校配合辦理：

(一)申請作業期程：請於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前(以郵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/06/02



1110004219

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將計畫申請書及經費申請表，寄送至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學務處彙整(310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2號，聯絡人：曾惟宣先生03-5962024#305)。

(二)本補助案經審查核定後，依執行情形辦理下列事項，爰請學校審慎填寫經費申請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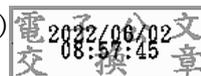
1、國立學校：若執行率未達80%，賸餘款應繳回且敘明原因，另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繳回。

2、私立學校：若有賸餘款及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繳回，倘執行率未達80%請敘明原因。

(三)受補助之學校應於112年9月29日(星期五)前辦理結案，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及結報事宜，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經費相關作業表格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國立竹東高級中學(請協助收件並彙整)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